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淮滨县台头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单位：淮滨县台头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河南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台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淮滨县台头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淮滨县台头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淮滨县台头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巩指项【2023】9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按中标工程量清单填写主要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774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元；

（4）暂列金额：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工程量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3)工程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决算价款的 97%；(4)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滨县台头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卓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青瑞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7755171158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8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青瑞

委托代理人: 陈卓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237611900 _____ 电 话: 1523762844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